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卉婕

林靜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卉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971元，及其中639,976元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1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林卉婕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林靜春負清償債務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